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29號

上訴人 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先慧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貞
陳鄭權律師
周盈孜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睿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
陳立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「上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及變更之訴均駁回」；事實及理由欄八、關於「應駁回上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駁回上訴；其變更之訴亦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」；事實及理由欄十、關於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上訴及變更之訴均為無理由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法官 呂綺珍
法官 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瑞君